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德景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融资主要是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2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2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12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辉、秦学昌、董国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